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聯絡人：陳先生

聯絡電話：(02)87897601

傳 真：(02)87897584

105

臺北市南京東路 5 段 171 號 5 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 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 0980038959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四

公告通知會單文存

光  
9/3

主旨：檢送本會研擬訂定技師法第 16 條規定技師應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之原則內容乙份，敬請於文到 1 週內惠示卓見，以為研修參考，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本會 98 年 6 月 15 日工程技字第 09800262520 號函會議紀錄續辦（諒達）。
- 二、按技師法第 16 條規定：「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除應由技師本人簽署外，並應加蓋技師執業圖記。」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承接工程技術服務業務，應交由執業技師負責辦理；所為之圖樣及書表，應由該執業技師簽署，並依法辦理簽證。」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 11 條規定：「技師執行簽證時，應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於所製作之圖樣、書表及簽證報告上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
- 三、上開規定所稱「圖樣」及「書表」法規尚無界定，業界之執行或機關之要求常依其過去經驗或慣例，導致實務執行上，承辦技師究應於何種「圖樣」及「書表」上簽署產生疑義，又簽署方式應係採逐頁或是裝訂成冊於首頁簽署即

行政院  
工程  
局

訂定技師法第 16 條規定技師應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之原則內容如下：

(一) 技師應逐頁簽名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之項目：

1. 測量、地質調查及其他補充調查或勘測報告。
2. 基本設計圖。
3. 細部設計圖文資料或計算書。
4. 抽查施工作業及抽驗材料設備之抽查(驗)紀錄表。
5. 其他由工程主管(辦)機關要求逐頁簽署之文件(應於該技術服務契約內敘明)。

(二) 技師應於首頁(封面)簽名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之項目(但整體文件需裝訂成冊、編目錄、頁碼及加蓋騎縫章)：

1. 規劃設計書及可行性報告。
2. 工作計畫書。
3. 工程預算書。
4. 監造計畫書。
5. 公共工程監造報表。
6. 調查報告。
7. 鑑定報告。
8. 其他由工程主管(辦)機關要求簽署之文件(應於該技術服務契約內敘明)。

(三) 有關技師審查文件部分(例如施工廠商之施工計畫、品質計畫、預定進度、施工圖、器材樣品、設備功能運轉測試報表及其他必要項目等)，技師應於其審查意見內容簽名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

- (四) 如由 2 位以上不同科別之技師執行業務，其共同製作之圖樣及書表，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 9 條「公共工程實施技師簽證，涉及不同科別技師執業範圍者，應由不同科別技師為之，並分別註明各自負責之範圍。其關聯二以上科別技師執業範圍之介面部分，得標廠商應指定一技師負責整合，並由其與其他涉及科別之技師共同簽證負責」規定辦理，至於屬同一科別技師執業範圍事項，其由同科別 2 位以上之技師執行時，宜準用上開規定，其共同製作之圖樣及書表，除應由該等技師共同簽署並加蓋執業圖記外，應分別註明各自負責的範圍，並載明負責整合之技師，且該負責整合之技師亦應共同簽證負責。
- (五) 技師執行業務製作之圖樣及書表，其正本乙份（或數份，由工程主辦機關自行規定）經主辦機關審查核可後，副本得以複印方式辦理。

訂定技師法第 16 條規定技師應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之原則內容  
修正意見表

機關名稱	單位名稱	聯絡人	日期	98 年 月 日
			電話	
			傳真	
原則內容		修訂建議		理由及說明

附註：

- 一、本表格請以傳真 (02-87897584) 或電子郵件 (yupu@mail.pcc.gov.tw) 或郵遞 (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 之方式回擲 (免備文)。
- 二、無修正意見亦請回復。
- 三、如有疑問請電洽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術處陳先生 (02-87897601)。